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柳州卓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的 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运维服务（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006-ZHZX）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001 分标：静兰街道等 15 个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运维及柳州市软件平台及云端服务器维护保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卓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15万元，资产总额为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02 分标：跃进街道等 17 个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运维保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卓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15万元，资产总额为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柳州卓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